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文件

綦交发〔2020〕4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关于綦江区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置上岸码头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重庆市綦江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置上岸码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的请示》（綦港航〔2020〕92号）已收悉。我局于2020年12月11日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綦江区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置上岸码头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同意你中心在綦江区古南街道飞鹅社区 6 组，桥河船闸下游 150m 处修建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置上岸码头。工程建设规模为泊位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 482 吨，其中船舶生活污水 391 吨，船舶含油污水 44 吨，船舶垃圾 47 吨。

（二）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文件中推荐的平面布置方案。

水域布置：设计高水位：226.40m（黄海高程），设计低水位：216.00m（黄海高程）。工程布置泊位 2 个，1#船舶作业区泊位位于渝黔高速綦江大桥和渝贵高铁大桥之间，泊位采用斜坡码头结构，由钢制趸船、钢引桥和下河公路组成，趸船平面尺度 32×8m，通过 10×3m 钢引桥与下河公路搭接，下河公路底端高程 216.50m，顶端高程 225.00m。2#船舶应急停泊处泊位位于渝黔高速綦江大桥下游 75m 处，码头采用 3m 宽梯步，底端高程 225.50m，顶端高程 240.00m。

陆域布置：工程陆域布置 625m 连接道路和占地 1600 m² 配套功能区，包括办公楼、停车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池、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池。

（三）装卸工艺

原则同意设计文件中推荐的机械装运方案。

（四）水工建筑物

原则同意设计文件中推荐的水工建筑物方案。

（五）配套工程

原则同意设计文件中陆域形成、堆场、道路、辅助生产建筑、供电、照明、给排水、通信、消防、环境保护、节能等公用工程推荐方案。

二、建设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

三、初步设计概算

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629.33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初步设计应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请你中心认真开展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工作，进一步论证趸船运转方式和污染物处理方式，补充通航、海事安全等相关评估手续，确保码头安全可靠。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